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投资”）签署了《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大新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6,970,298 股的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829,710,000 元转让给中垦投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29,41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中垦投资持有公司 65,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5.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中垦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登记至中垦投资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两年内，中垦投资不向除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控股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

转让方新大新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